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第1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謝式銘、鄭優、王弓、郭家琦、洪福源、

呂文進、李敏章、蔡天玄、李滿春、謝明德等 11 人。

列席主管：李國益（第一事業群協理）、陳焜源（第二事業群協理）、

鄭宏寧（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王繼和（內部稽核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鄭宏寧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8年12月13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 二、本公司 108 年 11 至 12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108 年 11 至 12 月內部稽核人員依 108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薪工、投資及其他等交易循環共計 12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9 至 11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為新台幣 4 億 1,093 萬 3,044 元，所用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為遠期外匯，108 年度已認列避險利益為新台幣 171 萬 7,714 元，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已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二），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56 億 1,021 萬 8,055 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章程第 30 條規定，擬按 108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2% 為員工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1,122 萬 436 元；另提撥 0.1% 為董事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561 萬 218 元。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1,683 萬 654 元，全數分派現金，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秘書處補充報告，本案提撥董事酬勞部分內容，已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09 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08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09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三），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四）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09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9 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

(由各事業群主管分別報告108年度經營狀況及109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108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108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51億8,872萬9,310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五)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109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109年6月19日召開109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30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60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109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本公司斗六廠簡報室召開109年股東常會，並自109年4月21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訂定自109年4月13日起至4月22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於109年股東常會開會時改選全體董事，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於106年6月23日經股東常會選任，

任期將於109年6月22日屆滿。擬即於109年股東常會中依法改選全體董事11人（含獨立董事3人），新任董事任期3年，自109年6月19日起至112年6月18日止。

二、上述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擬即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5條規定，訂定自109年4月13日起至4月22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董事提名。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如有公司法第209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議程第12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擬授權董事李敏章先生管理內部稽核單位，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範，可由公司董事會視管理需要，授權董事會成員管理內部稽核單位。據此，本公司擬授權由董事李敏章先生管理內部稽核單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李敏章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李敏章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為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財務報告原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該事務所於109年1月20日來函表示，因會計師內部職務調整，擬改由吳漢期會計師及梁華玲會計師負責簽證自109年第1季起之財務報告，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及證券交易法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1月25日臺證上一字第1080021452號函意旨：「為利公司落實治理機制，重申財務報告編製係指公司自行完成財務報告四大財務報表數字及所有附註附表初稿，供會計師查核(核閱)。另該公司原則將分5年審查所有上市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情形，並請各公司評估是否需調整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之內部控制作業」。

二、為提升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以符合公司治理精神，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增設自行編製財務報告之核簽層級等相關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至八)，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依投資架構再增加投資「FG INC」美金129萬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進行美國路易斯安那州乙烷裂解廠及下游廠投資計畫，本公司與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於德拉瓦州投資「FG INC」，並由「FG INC」投資 100%持有之路易斯安那州「FG LA LLC」。

二、目前「FG INC」資本總額為美金(以下同)3億7,000萬元，其中本公司投資金額為1,110萬元，持股比例3%，由於該公司目前仍有陸續支付部分設備訂金及前期工程費用等資金需求，規劃再增資4,300萬元，本公司擬依投資架構，

按原持股比例參與增資，認購其中 129 萬元之股權，增資後本公司對「FG INC」累計投資總額為1,239萬元。

三、謹檢附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14條規定繕具之參與現金增資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九），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109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十四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請 公決案。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證券交易法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一至十二)，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五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更新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第一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新台幣陸億陸仟伍佰萬元整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華南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陸億元整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 美金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避險性) 中期放款額度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陸億元整 美金貳佰萬元整 美金肆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新台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額度(避險性) 衍生性金融商品綜合額度(避險性)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整 美金叁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光票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短期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兆豐商業銀行國外部	新台幣貳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玉山商業銀行	新台幣伍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永豐商業銀行	新台幣叁億元整	綜合額度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新台幣伍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貳仟萬元整 美金叁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日商瑞穗銀行台北分行	新台幣伍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美金壹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日商三菱日聯銀行	新台幣玖億元整	短期綜合暨中期放款額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新台幣貳億元整 新台幣伍億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遠東商業銀行營業部	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王道商業銀行	新台幣伍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泰國盤谷銀行台北分行	新台幣伍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凱基商業銀行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說明：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約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鄭宏寧

